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一般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規範，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須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就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所有認購股份的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任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均須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要求，向其購買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對本公司而言屬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利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倘股份購買屬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則須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擬根據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時，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倘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形，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授權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所購回股份須於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就上文第(i)項所述情形而言），或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就上文第(ii)及(iv)項所述情形而言）。如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在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則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倘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上述相關資料或索取材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型及數目。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須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求中國法院撤銷該決議。然而，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對決議並無實質性影響的，不得撤銷該決議。

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訴訟，又或情況緊急，以致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的情形，或倘第三方侵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對該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設有監事的，應適用上文所述的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按所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作出聲明。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相關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任何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於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經超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討論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現場會議以外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應於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對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有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進行中，若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且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選舉新的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iii)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作出決議；
- (iv) 審議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 (v)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v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解聘、報酬及支付方式；
- (viii) 本公司年度報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者減少；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該認定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財產或侵佔公司資金；
- (ii) 以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擅自佔有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中獲得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秘密的；
- (vi) 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信義義務。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已就該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該事項已由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決議批准；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對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須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當向董事會辦妥全部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信義義務，並不因其任期結束而自動終止，該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本公司應當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相關事宜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無關連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無關連董事出席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需提交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相關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增加本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行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依據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其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其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存在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理由。

本公司有上述(i)及(v)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公告相關事項。